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5,275	238,837
銷售成本		<u>(294,561)</u>	<u>(200,686)</u>
毛利		50,714	38,151
利息收益		337	178
其他收入		5,606	4,303
其他收益淨額		959	226
分銷成本		(19,843)	(9,412)
行政開支		(25,764)	(19,962)
其他經營開支		<u>(15)</u>	<u>(38)</u>
經營溢利		11,994	13,4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4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	(365)
財務成本		<u>(7,399)</u>	<u>(7,323)</u>
除稅前溢利		4,518	5,358
所得稅開支	5	<u>(3,659)</u>	<u>(1,859)</u>
期內溢利	6	<u><u>859</u></u>	<u><u>3,499</u></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7)	1,884
非控股權益		<u>1,756</u>	<u>1,615</u>
		<u><u>859</u></u>	<u><u>3,499</u></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0.04)</u></u>	<u><u>0.09</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59</u>	<u>3,49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8	(7,83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40)</u>	<u>6,50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442)</u>	<u>(1,337)</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83)</u>	<u>2,162</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9)	547
非控股權益	<u>1,756</u>	<u>1,615</u>
	<u>(583)</u>	<u>2,1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213	47,482
使用權資產		6,938	7,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258	209,335
		<u>267,409</u>	<u>264,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11	87,63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2,827	384,7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8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35	37,575
		<u>590,211</u>	<u>509,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3,813	98,749
即期應付稅項		13,407	11,315
租賃負債		1,346	1,536
借貸		75,000	40,000
承兌票據	12	131,098	127,003
		<u>364,664</u>	<u>278,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547</u>	<u>231,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2,956</u>	<u>495,984</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0	885
	<u>300</u>	<u>885</u>
資產淨值	<u>492,656</u>	<u>495,0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1,760	391,760
儲備	40,931	43,270
	<u>432,691</u>	<u>435,0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691	435,030
非控股權益	59,965	60,069
	<u>492,656</u>	<u>495,099</u>
總權益	<u>492,656</u>	<u>495,0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在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列入完整財務報表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混合組成，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製造設施製造。
- 服務—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提供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各可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除息稅前盈利」，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城市更新項目 規劃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 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45,275	345,275
分部溢利／(虧損)	<u>(2,088)</u>	<u>19,752</u>	<u>17,66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46,054	486,267	832,321
分部負債	<u>21,333</u>	<u>194,291</u>	<u>215,624</u>
	城市更新項目 規劃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 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201	227,636	238,837
分部溢利	<u>5,869</u>	<u>12,264</u>	<u>18,13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48,829	406,974	755,803
分部負債	<u>19,633</u>	<u>113,442</u>	<u>133,075</u>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u>345,275</u>	<u>238,837</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7,664	18,133
企業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16,805)</u>	<u>(14,634)</u>
期內綜合溢利	<u>859</u>	<u>3,499</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832,321	755,80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5,299</u>	<u>18,784</u>
綜合資產總值	<u>857,620</u>	<u>774,58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15,624	133,07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49,340</u>	<u>146,413</u>
綜合負債總額	<u>364,964</u>	<u>279,488</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345,275	227,636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	11,201
	<u>345,275</u>	<u>238,837</u>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管、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國內銷售	294,730	—	181,724	—
—間接出口銷售	35,987	—	31,942	—
—直接出口銷售	14,558	—	13,970	—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 諮詢：				
—諮詢服務	—	—	—	11,201
	<u>345,275</u>	<u>—</u>	<u>227,636</u>	<u>11,201</u>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 時間：				
單一時間點	345,275	—	227,636	—
隨時間	—	—	—	11,201
	<u>345,275</u>	<u>—</u>	<u>227,636</u>	<u>11,20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659</u>	<u>1,85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期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廣州美亞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94,561	200,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0	1,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6	9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	(5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u>18,592</u>	<u>19,308</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44</u>	<u>1,069</u>
	<u>21,536</u>	<u>20,377</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7,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1,88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2,15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6,17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45,000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267,687,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1,014	104,402
31至60天	54,262	46,642
61至90天	51,146	32,743
91至180天	44,055	23,616
超過181天	17,210	7,781
	<u>267,687</u>	<u>215,184</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63,978,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以收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257	18,927
31至60天	9,055	3,134
61至90天	2,915	264
91至180天	9,181	6,299
181至365天	13,781	2,369
超過365天	9,789	7,196
	<u>63,978</u>	<u>38,189</u>

12.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之日，本公司向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13.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寶鼎集團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兩名原告指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公司向其欠債，而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就申索全力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承兌票據利息	<u>5,659</u>	<u>6,165</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05	1,860
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8</u>
	<u>2,425</u>	<u>1,868</u>

1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呈報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45,27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38,837,000元增加44.6%。毛利率為14.7%，而去年同期則為16.0%。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85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499,000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9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84,000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4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09分。

於本期間，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本集團於鋼材業務之核心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20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42,000元增加83.9%。

業務回顧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仍受新冠疫情影響的情況下，中國政府調整經濟政策，採取內外雙循環經濟發展戰略，在當前全球經濟普遍存在下滑的情況下，推動中國經濟出現增長勢頭。廣州美亞在這個時期，及時抓住發展機遇，在經營管理層的帶領下，認真研究國家發展戰略，克服重重困難，重新定位細分市場，順勢而上。在生產經營、市場開拓、技術創新等方面狠下功夫。最終除主要經濟指標在本期間完成的比較好外，廣州美亞更榮獲「綠色建築節能推薦產品」及「工程建設推薦產品」證書，並再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取得「企業信用評價AAA」認證。

本期間，廣州美亞在市場開拓方面，抓住國家發展政策調整的機遇，認真分析尋找適合自己的市場。加強調動業務員的積極性、提高服務意識，採取了網絡營銷，深挖國內優質客戶等措施；在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努力改進生產裝備的技術能力，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加強成本控制等，從而，使廣州美亞上半年的鋼製品溢利高於去年同期。在產品銷售方面，本期間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45,27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51.7%。其中：碳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80,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52.8%；不銹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5,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49.2%。

在經營管理方面，實施「全員全網」網絡營銷模式，克服疫情防控期帶來的不便，使業務人員在網上開展工作，開拓新客戶，維護老客戶。大力推行全績效考核管理模式（「**KSF**」）以及「得分制」，激發了員工工作積極性，提升了工作效率。採取「以老帶新」方式、開展「技術大比武」活動，提高員工生產技能，降低了生產成本，本集團溢利得到有效提升。

在技術創新方面，已申請9項專利並獲得受理，同時加強生產設備的改造與更新，提升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通過與廣東工業大學及其他智能製造企業的合作，開發出多種新型智能自動化設備，確保了本公司生產技術的行業領先位置。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建築及供水協會，及時掌握市場情況，積極參與國內行業標準、行業規範的制訂與完善，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數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正在開展中，相關土地皆位於珠海市，預計改造範圍內佔地面積總共為約480畝（最終以政府審批為準）。目前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月堂村更新項目（「**月堂村更新項目**」）的情況為舊村改造項目，目前月堂村更新項目已完成測量工作，正在進行更新單元方案，然而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的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將是以市場主體形式進行三舊改造，然而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的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不間斷爆發，儘管相關的前期服務協議已經簽訂，但工作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未錄得收入（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11,201,000元）。珠海市從二零一二年大力推進三舊改造以來，進度及成績相當可喜，因此本集團項目公司負責人認為以諮詢服務形式參與三舊改造項目之中也可以是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方向之一。憑藉本集團項目公司對大灣區、珠海市房地產的深刻理解以及對目標地段的深入研究，本集團繼續選擇和開展該等地區中具有戰略性優勢的土地，並加強物色可提供諮詢服務的項目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本集團將密切跟進三舊改造政策的細則及實施出台情況，繼續協調推進項目統籌、申報與開發等相關工作，以便推進項目內外部立項審批等前期服務工作。

財務回顧

生產及銷售鋼製品

就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而言，本期間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4,73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1,724,000元增加約62.2%。本期間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5,98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942,000元增加約12.7%。本期間於中國境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55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970,000元增加約4.2%。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於本期間，此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201,000元）。確認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取決於重新發展項目之相應進度而定。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0,714,000元，毛利率約為14.7%，而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38,151,000元，毛利率約為16.0%。毛利率微跌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內銷銷量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5,622,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9,843,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764,000元，而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5,000元；去年同期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12,000元、人民幣19,962,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39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23,000元)，當中包括就二零一九年完成收購事項發行之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5,65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165,000元)。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391,760,000元(431,600,000港元)，分為2,15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繼續為主要應收款項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並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滿足償債及營運資金承擔之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547,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1,347,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倍變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6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之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來自銀行)，以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2,165,000元，主要源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827,000元，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2,541,000元，主要源自新造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8,83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7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本)約為93.2%，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1.3%。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8.7%及5.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最新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將部分未動用之資本開支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0元(基於人民幣1元=1.185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50,955,000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396,000元(48,761,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7,024,000元(64,07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713,000元(5,296,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5,223,000元(42,353,000港元)已用作資本支出，約人民幣83,919,000元(100,6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11,448,000元(13,765,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二零二二年度動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各經營實體制訂之政策乃於有需要時以當地貨幣借貸，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其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或其他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寶鼎集團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原告之律師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之兩份傳訊令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零年第548號及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213號。原告指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其欠債(「申索」)。

經尋求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認為申索人企圖利用法律程序損害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就申索全力抗辯，保留向申索人進行反申索之權利，並竭盡全力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申索(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廣州美亞曾經由其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正式法律行動以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國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區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福田區法院判決兩名被告應向廣州美亞償還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並支付佔用資金期間之利息。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減值。

由於廣州美亞接獲福田區法院通知，指兩名被告並無任何可供執行資產按有關法院裁決之依法強制執行情序中清償申索，故廣州美亞正考慮向兩名被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民事訴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告，提供有關事宜最新之進展。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決定之更新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本公司，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涉及(i)本公司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若干前高級職員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的條文。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責任）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制裁）進行（「審裁處研訊程序」）。審裁處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出兩份報告（「審裁處決定」），涉及(i)裁定本公司及各名該等高級職員（統稱「特定人士」）違反披露規定；及(ii)對各特定人士實施制裁。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在針對審裁處決定之上訴中，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宣佈其判決，將針對特定人士（包括本公司）責任之決定作廢。然而，法院命令將案件發還審裁處以考慮有限爭議，即計及暫停買賣後之事件後，標的資料是否可能嚴重影響價格。

發還審裁處進行之聆訊原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行，惟已押後至於審裁處將會釐定之日期進行。上述程序如有任何重大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57名僱員。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536,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2,944,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致力於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要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在大流行影響下，儘管中國以雷厲風行之手法對抗疫情，惟全球環境仍複雜而嚴峻。雖然中國經濟持續穩步復甦，惟外圍不明朗因素將對國家經濟復甦構成挑戰。在此情況下，中國採取「雙循環」新發展模式，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預料可依賴內銷需求刺激經濟，同時在保護主義抬頭及全球供應鏈干擾風險下與其他國家建立合作、互惠及雙贏關係。

遵循中國中央政府之發展政策、方向與規劃，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之管理層）審慎而樂觀地深信能排除萬難，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準確達成年度指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之獨立檢討、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國雄先生（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灝權先生及李雨桐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備，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由於本公司需時尋找合適的保險公司，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計劃，因此，本公司於本期間並未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A.2.1

由於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故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讓本公司迅速作出並實行決定，故可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有效迅速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改變。

A.5.1

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時任主席鄭旭冰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時任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5.1（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此後，徐立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而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於本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立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李兩桐博士。

* 僅供識別